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分析说明”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计 10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动内容和“分析说明”编制单位关于分析说明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根据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将原 RTO 焚烧处理不含氯工艺废气中的含丙烯废气单独收集，经新增 TO 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高浓废水先经厂区预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600m³/d“收集池+催化还原+催化氧化+后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 1400m³/d，“调节+微电解+生化+水解酸化+UASB 厌氧+A/O+二沉”工艺”变为“高浓废水先经厂区预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600m³/d“收集池+催化还原+催化氧化+后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 2400m³/d，“调节+生物滤池+IC 厌氧+二级 A/O+二沉”工艺，后端增加一套芬顿氧化系统用于应急作用”。

二、根据《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说明》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结论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技术文件。

三、《分析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进一步论述项目变动的必要性、可行性；

2.针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完善相关手续；

专家组：

2024年8月7日